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建议，请与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南街 252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5896，传真：0955-7065899；电子邮箱：zwsnyncj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农业农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中卫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具体安排，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政办发〔2021〕39 号）等工作要求，立足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总定位，健全组织，完善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政府信息，定期或适时发布重点工作与政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行政发文 167 篇，公开发布 60 篇，政策解读 9 件；公开本部门信息 46 条，其中，网站发布 5 条，新媒体发布 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信息发布审查制度，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遵循“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公开责任制度，及时、准确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健全解读机制，明确解读范围，规范解读程序，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起草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规范政策解读内容。2021年，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围绕全市特色产业发展、功能农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在政府网站及时以图文、视频形式解读了《中卫市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卫市有机肥替代化肥三年行动方案（2021年—2023年）》《中卫市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卫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中卫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卫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9篇实施方案，提升了解读效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听得懂、信得过、能监督。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始终坚持把推行政务公开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不断健全机构改革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了由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有关业务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确定专职工作人员2名，具体牵头汇总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政策

文件。同时，向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了新浪微博“中卫农牧”、微信公众号“中卫市农业农村”2个政务新媒体，并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栏目设置，切实形成责任明确、运行高效、落实有力的工作格局。二是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修改完善《中卫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制度》等政务公开配套制度，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信息公开领导审批制度和专人管理维护制度，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范围、时限及责任分工，明确将机构职能、重大决策、专项资金、政策解读等事项列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采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等形式，加大相关人员和社会各界知情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程序，推动中卫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系统化和标准化，并按照制度规定要求，及时发布政务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三是深化公开内容。不断对政府信息进行规范化梳理，明确公开时间，及时在门户网站上更新各类政府信息，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坚持重大事项随时公布，坚持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和重点，完善公开内容，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农业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工作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明确考评标准，与其他业务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感，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二是积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与社会评议活动。10月12日，市农业农村局邀请

服务对象代表等共计 25 余人，开展了“搭建政民沟通桥梁，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政府开放日活动。以政民互动的形式，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搭建了市农业农村局与群众沟通的桥梁，为更好服务“三农”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会后，我局高度重视各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领导、责任科室与具体责任人，社会评价意见建议已于年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开展政民互动，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2021 年，中卫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发布 141 条、关注用户 1151 个；中卫农牧微博发布 92 条、关注量 76 个；互动交流收到留言 2 条，办结果 2 条；办理市长信箱市民咨询和投诉 1 件。

四是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及时将办结情况报告市人大、政协等相关部门，并就建议和提案办理情况征求反馈意见。2021 年，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共承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2 件（均为主办件），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提案 24 件（主办 9 件，协办 15 件），目前建议和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4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度，中卫市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积极主动公开，致力服务“三农”，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信息动态公开不够及时；**二是**在深化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加强基础性工作方面存在不足；**三是**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四是**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加强；今后，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注重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实现信息公开的常态化，总结经验做法，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和规范，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

（二）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重点特色产业信息公开。突出抓好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将社会关心、群众关注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拓展公开渠道，提高公开实效。

（三）加强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坚持和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健全信息公开培训长效机制，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和信息安全应急响应管理机制，加大信息安全培训教育力度，

认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防御技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紧紧围绕“三农”工作，把政务信息公开作为农业农村工作重要内容来抓，与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同推进。一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宣布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4篇，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篇，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6篇，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了公开；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发布协调，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管理、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依申请公开等流程。二是结合农业农村行业特点，加强财务、概况信息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公开发布农业农村部门预决算信息16条，公示项目验收结果及涉农类资金补助13条，局属事业单位概况信息6条，部门信息5条，安全生产信息1条。三是扎实开展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进一步细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规定其范围和程序，确保重大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邀请服务对象代表等共计25余人，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了市农业农村局与群众沟通的桥梁，为更好服务“三农”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四是切实提高政策解读和回应实效。完善政策解读回应制度，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明确政策文件解读的责任主体，以图文、视频方式解读政策9篇；承办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2件，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提案24件，已全部办理完毕。五是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及时调整了由局主

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有关业务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确定专职工作人员 2 名，对农业农村部门在新媒体平台上发布的信息进行管理，确保其方向正确，价值观正确，全年未发生造成不良影响的舆情事件。年内向局主要负责人汇报政务公开工作 1 次，组织召开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2 次。

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年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